永政办发〔2025〕22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相关单位：

《永济市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殡葬管理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改革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健全殡葬服务体系，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大力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革除殡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为建设“幸福家园 平安永济”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方式，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城乡居民惠民殡葬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减免火化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减轻居民治丧负担；大力推行绿色节地生态安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强化殡葬用品经营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破除丧葬领域陈规

陋习，形成文明节俭治丧新风尚。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管理。各镇（街道）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安葬（放）设施现状等因素，参照人口死亡率，以20年为使用周期并预留一定发展空间，加快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力度。对已经建成并投用的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及《山西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晋民发〔2024〕32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墓区庄严肃穆和墓穴完好整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销售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免除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农村特困等人员的公墓（骨灰堂）使用和维护管理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各镇[街道]**）

（二）开展散埋乱葬治理行动。按照“杜绝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利用3~5年时间，在“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两高沿线”（高速、高铁）及基本农田、

耕地、林地等可视范围内的散葬坟墓进行综合整治。散葬坟墓整治要尊重当地习俗，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刀切”。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加强管理，确保管控区域内不得新增散葬坟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保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道]**）

（三）**倡导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深化丧葬习俗改革，革除丧葬陋习，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把传统丧葬礼俗与新时代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有机结合，维护逝者尊严、抚慰生者情绪、弘扬时代新风。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丧过程的监管，逐步消除丧事活动中重殓厚葬、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现象。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和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对丧葬事宜定制度、定标准，纳入村规民约，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用好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依托殡葬服务纪念服务设施，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积极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祭祀活动，推广植树缅怀、鲜花祭奠、网络祭扫等文明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厚养礼葬、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镇[街道]、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

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

（四）实行惠民殡葬政策。市民政局和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济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认真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发挥殡葬惠民政策效应，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规范殡葬经营服务活动。殡仪馆和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主动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持续整治价格虚高、巧立名目收费、捆绑消费、限制丧主自带丧葬用品、违规销售墓穴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

四、职责分工

（一）市委组织部：要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

（二）市纪委监委：要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市委宣传部：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营造殡葬改革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四）**市委社会工作部**：要督促基层村（居）委会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通过镇（街道）指导村（居）委会完善村规民约，充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等内容，在红白理事会章程中明确丧事宴请标准、控制操办规模、规范治丧流程。

（五）**市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寺庙内建设殡葬设施的监管，做好少数民族的丧葬事宜。

（六）**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负责对“管事”“阴阳先生”等民间丧葬从业人员进行引导；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倡导文明新风。

（七）**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殡葬设施建设，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规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行为的监管。

（八）**市人社局**：要按管理权限严格丧葬费、抚恤金、困难遗属生活补助费的审核发放，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九）**市发改局**：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十）**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反社会治安管理、交通管理

等行为，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规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车辆。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进行打击；对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市公安局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并积极对接市民政局共享殡葬信息，核实并注销未注销户口。

（十一）市财政局：要将基本殡葬、惠民殡葬经费、公益性殡葬事业经费及推动殡葬改革补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十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殡葬用地管理，对滥占耕地建设坟墓，非法占用耕地建造殡葬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及时做好拆迁坟墓的复垦还耕；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殡葬设施、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耕地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要将由民政部门确定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保障用地要素，优化审批程序。

（十三）市林业局：负责加强殡葬用地管理，对滥占林地建设坟墓，非法占用林地建造殡葬设施进行监管，对林地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行为进行监管。

（十四）**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对殡葬活动中环保问题进行指导。

（十五）**市住建局**：对殡葬服务机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进行监管，并对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

（十六）**市文旅局**：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十七）**市卫健局**：要按规定开具居民医学死亡证明，加强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严禁在医疗机构内开展殡仪服务，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兜售逝者信息借机敛财等行为。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对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监管。

（十八）**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无照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收费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整顿殡葬用品市场。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管；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进

行监管；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及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

（十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优化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推送殡葬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二十）**市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二十一）**市交通局**：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二十二）**市水利局**：对河湖沿线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二十三）**市文保中心**：对文物保护区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二十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二十五）**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民政局**：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二十六）**市税务局**：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偷税、漏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七）**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殡葬类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案件。

（二十八）**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谋划，全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惠民殡葬政策资金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积极争取上级殡葬改革补助资金。对殡葬改革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探索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殡葬服务设施。

（三）**强化示范带动。**发挥党员干部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推动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从严律己意识。党员干部要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并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

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弘扬新风正气。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各地推动殡葬改革的成功经验、典型做法，传承和发扬我市优秀的孝道文化和殡葬礼仪，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大讲堂、文化大院等场所，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扩大殡葬改革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由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解读。

附件：永济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永济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耿乃民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孙收秋　市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张巧云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文凯　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副主任

李　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梁建荣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省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增福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王建设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高　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晓波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项目中心主任

祁新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军　市自然资源执法分队负责人

李瑞雪　市林业局副局长

芦晓军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党组成员、执法队队长

姬春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樊高福　市文旅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　文　市卫健局副局长

高思忠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建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亚峰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姚　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姜　鹏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晓红　市文保中心副主任

庞　健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戴书东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王国华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郭宏学　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治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樊政君　团市委副书记

孟晓媛　市妇联副主席

李晓霞　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主任

张鹏霞　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玥　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阳　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介立峰　虞乡镇武装部长

李栩源　卿头镇副镇长

郭迎文　开张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双研　栲栳镇副镇长

武东丽　张营镇副镇长

李　菲　蒲州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水龙　韩阳镇副镇长

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巧云同志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